

法規名稱： 嘉義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08 月 1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民戶字第 1081200515 號函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行政資源、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、協調推動新住民(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士)照顧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，爰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嘉義市新住民之相關計畫或活動之討論。
- (二) 提供本府新住民政策整體發展方向之建議。
- (三) 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推展新住民業務。
- (四) 其他有關新住民事務議題之督導或諮詢、改進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
- (一) 本府民政處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觀光新聞處、文化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之主管或副主管(首長或副首長)各一人。
- (二)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代表一人。
- (三)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代表一人。
- (四)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代表一人。
- (五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- (七) 新住民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會行政工作及嘉義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訂任務。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  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應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（個人委員）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 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本會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相關預算下勻支，至因執行各項具體措施所需經費，由各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相關預算下自行支應。